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關於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 2017 年 2 月 3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於 2017 年 2 月 7 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了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八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九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一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二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三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和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I. 背景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有關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及《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關於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的公告。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已經於 2017 年 2 月 3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於 2017 年 2 月 7 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了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II. 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產品名稱：“匯利豐” 2017 年第 4109 期對公定制人民幣理財產品。
- (二)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
- (三) 產品風險評級：低。
- (四) 產品認購金額：人民幣 10,000 萬元。
- (五) 產品期限：56 天，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
- (六) 預期淨年化收益率：2.60%-2.90%。
- (七) 本金保證：農業銀行提供本金保證。

(八) 投資範圍：本產品資金由農業銀行 100%投資於同業存款、同業借款等低風險投資工具，收益部分與外匯期權掛鈎獲得浮動收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訂立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為提高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繼續進行現金管理。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八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九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一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二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十三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和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而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各大汽車企業提供四大類總成產品：商用車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轉向節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自營及代客資金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1月7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第十一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7月14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第十五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7年2月7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第十四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12月14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第九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3月1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十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4月13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第十三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10月18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第十二次農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2016年8月31日，吉林世寶與農業銀行義烏佛堂支行簽署的理財產品協議，產品認購規模為人民幣10,000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2017年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